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64號

原　　告　謝泓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傑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紹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032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115年8月27日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00元（含失業給付差額損失14,400元、遭扣除之工資8,000元），並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54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就聲明第1項請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6日止，金額為92元，加計債權本金22,400元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492元；聲明第2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540元。茲因原告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3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然除失業補助損失外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共8,573元（計算式：8,000元＋利息33元＋540元＝8,573元）部分，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上開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000元。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計算式：1,500元－1,000元＝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